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95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3009552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9552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第8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及報名表
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府員工身心健康、提倡運動風氣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旨揭賽事。

二、本屆賽事規劃內容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程：113年6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7時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。

(三)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1、公務人員組：

(1)桃園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、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、事業機構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組隊參賽，並得依性別分組男、女子組各1至2隊；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，得聯合組隊或參加

人事室 113/05/03 16:10



1130003492 有附件



市府聯隊（由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共組）。

(2) 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；退休人員部分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
2、教職員組：

(1) 以行政區為單位，由各區公所分別組教職員男、女子組各1隊參加。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轄內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聘僱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(2) 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。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，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
三、參賽隊伍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（教職員組所需經費，由各區公所自「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」預算內支應）。

四、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、事業機構填妥報名表，並於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報名表（WORD電子檔及核章版PDF檔）寄送至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承辦人信箱（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五、本屆賽事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訂於113年6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，假本府13樓1301會議室舉行，請參賽機關務必派員參加。凡未出席者，賽程編排一律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
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
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